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康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康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水餃壹包（價金為新臺幣壹佰參拾捌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前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恣意在大賣場竊取商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犯後坦認犯行，竊取之商品均為供自己食用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、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就各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（一）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
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
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附件犯
罪事實一(一)所竊得之水餃1包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38
元】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賠償予被害人，
爰予宣告沒收，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附件犯罪事實一(二)所竊得之炒飯1
盒，因甫得手即遭當場查獲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
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
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
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